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李绪鹏先生、冯荣超先生、严文俊先生、汪礼宏先生、刘佳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真核查了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以下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经了解，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其聘任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绪鹏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冯荣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严文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汪礼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刘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在参照市场、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的。该议案的审

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刘阿苹

薛自强

王晓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